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对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股转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存货

2024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68,918.79 万元，最近三年期末账面价值无明显重大变化。其中，原材料年末账面余额 27,784.9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8,090.22 万元，年末账面价值 19,694.73 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年末账面余额 48,200.41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4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7.18 万元，其中野山参收入 98.36 万元，占比 4.42%，毛利率为 -2,229.36%；深加工产品收入 41.01 万元，占比 1.87%，毛利率为 45.14%。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主要为无法获取评价存货账面价值正确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 2023 年年审机构曾变更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又再次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2024 年年报审计意见均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请你公司：

(一) 说明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内容、用途、仓储情况、库龄、生产环节及流程等，说明连续多年大额原材料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说明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说明长库龄原材料是否存在变质、毁损、灭失等风险；

公司回复：

原材料包括待加工干参、碎干参及人参粉等，库龄分为1-2年、3-5年、5年以上。原材料大部分是用于加工人参片的碎干参及人参粉，存放于仓储中心冷冻库。冷冻库采取-18℃冷冻的方式存储，根据国标 GB/T 31766-2015《野山参加工及储藏技术规范》野山参包装好存放在低温冷冻库中，可长时间保藏，是最科学的存储方法。冷冻库采用先进的制冷技术和精准的温度控制系统，确保内部环境始终保持在野山参储存理想的低温状态，为野山参存储提供了稳定且可靠的温度条件，从而有效保障野山参的品质。具体生产过程：将干参磨成一定规格的人参粉，再由人参粉通过压缩成型，制成人参片进行销售。

公司现有的仓储条件可保证长期存储原材料的品质。公司现有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为人参片，另有两款产品参仙源独参汤口服液和人参全草活力素片正在审批中，若上市后也将加速现有库存原材料的消耗。

针对原材料跌价准备问题，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格评估机构协助公司对原材料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在对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时，选取的人参片销售价格为近3年公司销售的平均市场价。公司除了采用公司产成品售价进行减值测试外，还采用第三方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测算，公司产品售价远低于市场上附加值相对低的野山参粉平均价格，因此使用公司产品售价测算公司原料减值是谨慎和合理的。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2024年12月31日原材料——碎干参账面价值为26,772.49万元，评估测试可变现价值为26,918.36万元，相应的原材料价值增值（转回）145.87万元。2023年12月31日原材料——碎干参账面价值为35,005.69万元，经评估测试可变现价值为26,766.07万元，相应的原材料应减值8,239.62万元。

公司已按照评估结果对原材料的跌价准备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对原材料的盘点采取月度末监盘，年中抽盘，年末全面盘点的方式。除验证存货数量准确外还要从存货形态上辨识是否有霉变、腐烂、毁损等情况。公司为确保野山参品质，质检部门定期抽取野山参原料样品，一方面自行对野山参的微生物进行检测，另一方面送至具有野山参质量检测资格的机构进行理化检测，检验结果均在指标范围内。截止到目前，公司原材料保存完好，无变质、毁损、灭失等风险。

(二)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种类、对应数量及管理模式，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对应的土地、人员等配备情况，说明相关土地是否为公司自有、种植人员是否为公司内部员工；

公司回复：

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尚未采挖处于生长状态的野山参，主要分布在公司的林地中。根据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报告，截止到2024年7月野山参存量为2亿余株。公司对野山参种植基地采用自营管理模式。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及护育管理团队，其中专业管理人员4人、人参技术员9人、巡护员22人、种植及护育管理作业季节性用工保障团队800余人，并配备看参房等配套设施。野山参种植涉及35块林地，总种植面积约3500公顷，相关土地公司均拥有林权证；种植人员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有丰富种植经验的外聘团队。

(三)分别说明公司对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所执行的盘点程序、方法、时间、数量、覆盖范围、结果及准确性；

公司回复：

1、公司对原材料的盘点采取月度末监盘，年中抽盘，年末全面盘点的方式。

(1)年末盘点时，财务部应当至少在盘点前2个工作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布盘点计划，提出盘点内容、任务分工、时间安排。

(2) 盘点采取静态实点法。

(3) 盘点前准备工作

- 1) 盘点前 ERP 系统里未审核的出入库单，负责审核的责任人要全部清理完毕。
- 2) 所有仓库在盘点前做好物料的整理整顿工作，按品类摆放，并标识清楚。
- 3) 财务部要对相关盘点人员进行培训，协调、监督仓储部在盘点前的准备工作。

(4) 盘点实施

- 1) 各组责任人和主盘人按照盘点计划表于正式盘点前一日自行全面盘点(初盘)。
- 2) 盘点日监盘人全面复盘完成后，由盘点责任人、主盘人、监盘人在盘点表签字并当场交于财务监盘人。
- 3) 依物料清单的摆放顺序进行盘点，以实际清点的数量、称重数量或者换算数量填写在盘点表相应栏内。
- 4) 盘点后需将物品归位好，确保仓库的正常运行

(5) 盘点报告及结果处理

- 1) 财务部监盘人根据签字确认后的盘点表进行数据录入，编制数据账实对比表，并将账实对比表反馈至各责任部门。
- 2) 责任部门就账实对比表的差异进行差异分析，对盘点中暴露的问题作出相应回应，并将分析结果及对策提交至财务部。
- 3) 财务部根据账实对比表及差异分析编制盘点报告，报总经理审批后进行相应账务调整。

年末盘点为全面盘点，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盘，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2、关于消耗性生物资产，由于野山参生长年限最少要达到 15 年以上，种植期长，野山参存苗量的确定复杂、工作量巨大，因此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公司对生物资产进行核查，为公司的生物资产管理提供准确的数据和依据。2024 年，公司聘请重庆鑫达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对野山参资产进行了盘点，并获得了核查报告。

1) 盘点程序

①外部专家在盘点日之前与管理层沟通，根据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分布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调查技术方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做出了合理安排，确定了盘点时间及范围、盘点内容、盘点方法、盘点人员情况及详细的工作安排；

②外部专家在野山参盘点现场开展调查工作，核查应纳入盘点范围的消耗性生物资产，采取小班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调查，关注林地存续状况；

③盘点工作结束后所有参盘人员在盘点文件签字存档，对盘点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最终整体统计汇总出盘点情况和结果，计算消耗性生物资产野山参的存量，完成野山参存量核查报告。

2) 盘点时间及范围

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盘点范围为公司林权范围内的消耗性生物资产野山参种植面积、株数及分布情况。

3) 盘点方法

①抽样顺序及数量：采取小班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调查，对野山参参地抽出若干比例小班进行取样，本次小班综合抽样率要求达到 20% 以上。

②样地、样方规模：依据样地面积确定样方数量，每个样地根据具体地块形状分布以及地理条件分别设置“十字法”。以十字为中心，横向 30 米纵向 20 米带状样块(20×30 米)，上下左右及中心位置 5 个样方布设，对样方内的野山参进行全面清查，记录其数量、年龄、生长状况等信息，样方最终盘点数量与样方抽样样方数量一致，即样方抽样数量盘点无遗漏。

4) 盘点过程

①盘点面积及小班情况：涉及参地盘点面积共计 3491.524 公倾，总共 1716 个小班。

②本次野山参资源调查采取小班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调查；

公司对集中种植和高值品种区域实施 100% 现场盘点、分散区域适度加大分层抽样力度。对抽查的小班质量检查要求符合国家林业局发布的《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的小班抽样标准。

5) 盘点数量及结果

利用抽样小班的数据，统计出各地段、各年度抽样样方核查总株数以及抽样小班的面积；通过总株数与面积计算出各地块各年度单位面积平均株数，即每平方米株数；其余各地块、各年度的每平方米株数参照计算，再推出未被抽到小班的参存量。

(四)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长情况、可变现净值的测算依据，说明在野山参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你公司对消耗性生物年末资产减值风险的判断方法和过程，详细说明未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尚未采挖且处于生长状态的野山参。截止目前消耗性生物资产生长状态良好，在公司的预期范围内。

消耗性生物资产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与第三方核查机构出具核查报告中野山参存量株数测算成本单价远低于公司销售野山参的平均价格，因此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 2024 年年报，你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山林，持有山林的目的不是为了出售林木，而是为野山参的种植提供必要的生长环境，为收获野山参服务；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植总量、期限、你公司的经营规划等综合因素判断，预计生产性生物资产为你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为 30 年。2024 年末你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年末余额为 43,728.66 万元，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一)说明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所执行的盘点程序、方法、时间、数量、覆盖范围、结果及准确性；

公司回复：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山林，持有山林的目的不是为了出售林木，而是为野山参的种植提供必要的生长环境，为收获野山参服务。公司每年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核查，未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亦未产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损失。

(二)说明对于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减值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说明期末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因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山林，主要为野山参的生长提供环境，公司对野山参的可变现净值于每年年末进行测算，并将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的合计数进行比较，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远大于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的合计金额 91,929.07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未见减值迹象，2024 年度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关于流动性风险

你公司 2024 年末流动负债合计 36,705.29 万元，其中包括短期借款余额 24,659.69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2,950.02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427.39 万元，应付利息 3,715.96 万元。

2024 年末你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75,702.58 万元，其中存货 68,918.79 万元，货币资金 59.03 万元。

请你公司：

说明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的借款利率、偿还计划、到期日期、逾期情况等，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流动资产变现能力、有息债务规模、债务还款计划、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截至目

前，你公司是否已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况，是否已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 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49,000,000.00	2025 年 7 月 11	2026 年 7 月 10	5.50%
2	抵押贷款	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30,000,000.00	2025 年 6 月 29	2026 年 6 月 28	5.50%
3	抵押贷款	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9,999,944.00	2025 年 6 月 29	2026 年 6 月 18	5.50%
4	质押贷款	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48,999,999.00	2025 年 6 月 29	2026 年 5 月 18	5.50%
5	质押贷款	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000,000.00	2025 年 6 月 29	2026 年 5 月 18	5.50%
6	抵押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银行	88,292,635.17	2020 年 7 月 29	2021 年 7 月 23	9.62%
合计				— 246,292,578.17	—	—	—

截止目前有息负债的借款利率及到期日期如上表，其中浦发银行的 8,829.26 万元已逾期。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89.31 万元、流动比率为 1.29、有息债务为 24,659.69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2,066.29	16,615,775.92	12,704,59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750.00	-2,537,355.08	-479,1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8,281.26	-13,153,463.34	-12,297,676.82

尽管公司连续三年亏损，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偿还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的短期借款利息，于 2025 年 6 月完

成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的上述贷款的续贷工作，因此，公司短期内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丹东分行的短期借款 8,829.26 万元，已逾期。判决已经生效，且对方已经申请执行。该笔贷款由控股股东以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定福星庄 75 号综合楼 1 至 3 层全部房地产作为抵押（评估价值 14,337.49 万元），控股股东承诺一旦银行申请执行，同意以抵押物优先偿还该借款及利息及提供其他流程性支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关于诉讼

2024 年度，你公司作为被告的两项诉讼案件已经进入申请执行阶段，涉案金额 15069.78 万元，2024 年末你公司对于抵押给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林权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2494.12 万元。

请你公司：

（一）说明两项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被告、诉讼进展、涉诉金额、涉案理由等；

公司回复：

1、2022 年 2 月 24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参仙源公司：(1) 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99,103,548.63 元；(2) 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94,995,322.34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经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判决已于 2022 年 4 月生效，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但未采取进一步实际措施。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浦东发展银行借款 88,596,942.46 元已逾期未偿还，应付利息 37,159,626.79 元。该借款碧水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以“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定福皇庄 75 号综合楼 1 至 3 层全部房地产”资产作为抵押。

2、关于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要求股份回购情况。根据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京民终 7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对参仙源公司抵押给其的林权（他项权证号：宽林权管他字第 014001 号）进行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依据已经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立案执行，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2022)京 01 执 258 号《执行通知书》。

(二)结合被诉案件中相关违约责任的条款约定、诉讼的进展及律师判断等，说明你公司期末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截止目前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回复：

1、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公司大股东承诺如银行申请执行，同意以抵押物优先偿还该借款及利息及提供其他流程性支持，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按照对应利率计提利息已记入当期损益对净利润影响有限。

2、关于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案件，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 2021 年已经按照该林权账面价值计提了预计负债 2,494.12 万元，该抵押林权账面价值占 2024 年公司资产总额 1.81%，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净利润影响有限。

五、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度，你公司发生景区改造费用 159.93 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2024 年末摊余金额为 157.82 万元。

请你公司：

说明景区改造费用的具体内容，费用发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改造支出计入

长期待摊费用的依据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2024年景区发生改造项目4个，总金额为159.93万元，其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生态停车场扩建	24.55
2	景区大门至中心公园栈道翻新	51.62
3	山上栈道板维修	52.87
4	边沟挡墙维修	30.89
合计		159.93

以上项目均为保障景区正常运营的合理必要支出，摊销年限为3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景区的以上项目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符合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对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对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仙源公司”“公司”）2024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存货

2024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68,918.79 万元，最近三年期末账面价值无明显重大变化。其中，原材料年末账面余额 27,784.9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8,090.22 万元，年末账面价值 19,694.73 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年末账面余额 48,200.41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7.18 万元，其中野山参收入 98.36 万元，占比 4.42%，毛利率为 -2,229.36%；深加工产品收入 41.01 万元，占比 1.87%，毛利率为 45.14%。你公司 2022 年年报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主要为无法获取评价存货账面价值正确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 2023 年年审机构曾变更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又再次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2024 年年报审计意见均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

1、结合对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针对每项审计程序，详细说明核查的数量及金额占比，对期末相关资产的存在性、资产价值认定的准确性及跌价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原材料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并获取参仙源公司原材料减值测试相关的内控制度，并评价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对相关内控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参仙源公司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执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期末原材料明细表、库龄明细表，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了解公



司存货情况；

(3) 执行监盘程序，抽盘比例 100%，对原材料主要采用称重方式对数量（斤）进行监盘核查，盘点数量（斤）与账面结存数量（斤）一致，了解存货库龄结构，关注公司存货保管状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了解当公司存货发生减值迹象时，是否组织人员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按照成本和可变现价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检查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和依据，评价参仙源是否采用了合理的数据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复核了存货减值测算过程，对参仙源公司提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减值测算表实施重新计算程序，并对存货减值测试方法、依据和假设进行复核评价是否合理；

参仙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时，聘请了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4]第 1009 号及中联评报字[2024]第 0976 号评估报告；参仙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时，聘请了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25]60022 号评估报告。同时也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25]60023 号评估报告。

参仙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时，聘请了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4]第 1009 号及中联评报字[2024]第 0976 号评估报告；参仙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时，聘请了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25]60022 号评估报告。同时也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25]60023 号评估报告。

公司每年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原材料存量人参与品质进行鉴定，我们获取了 2023 年和 2024 年关于获取专业机构对原材料野山参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核查野山参的质量，我们对原材料野山参品质质量检测报告进行分析，检测报告中涉及的检验项目灰分、人参皂苷等多项检验项目均合格，野山参保存完好，不存在发生霉变及冒充高品质人参等异常情况；同时我们检查了该检测机构的相关检测资质，均具备中国计量合格证书（CMA）的资质。

(5) 检查公司对存货减值结果是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会计处理及财务列报是否正确。



审计结论：我们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综合评估了原材料的真实性，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原材料账面信息准确真实，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回复：关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 1) 我们对公司存货管理流程执行了访谈、检查、穿行测试等程序；
- 2) 参仙源公司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林业核查机构重庆森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盘点，我们同时实施了监盘程序，核查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
- 3)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核查机构具有独立性、资质和胜任能力；
- 4) 消耗性生物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原始凭证进行了检查，获取了原始入账资料，消耗性生物资产查看了参籽采购合同、发票等付款资料、及每年山林维护人工成本费合同发票付款回单等；核实存货账面记载的真实性；
- 5) 根据外部专家盘点和我们监盘结果，我们核对账面数量，做到账实相符：林下产业 2024 年盘点总株数为 511.95 万株，参业股份 2024 年盘点总株数为 20109.45 万株。
- 6) 获取第三方的核查报告，进行评价与分析，测算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同参龄的数量，并与以前年度核算的数量进行对比并分析，是否符合野山参的生长特性，判断合理性。
- 7) 我们对消耗性生物资产野山参进行减值测试，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消耗性生物资产野山参账面价值与野山参存量株数测算单价远低于公司销售参龄 15 年及以上野山参平均价格，因此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确认生物资产存在，生长状态正常，均未发生减值。

审计结论：我们对参仙源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执行必要审计程序，期末余额可确认；核算及列报符合准则相关规定；实施监盘程序，盘点金额真实完整；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2、说明 2022 年年报、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获取审计证据的实质差异，逐项说明 2022 年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疑点事项本年是否充分消除，消除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会计师回复：对参仙源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和面对面的沟通，并重点了解了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类型原因，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内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价值 27,827.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8.11%。该部分存货库龄长，去化慢，存在减值迹象，尽管参仙源公司考虑目前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测算出的可变现净值远高于账面价值，但由于与该部分存货相关的产品销量较小，我们认为按此销售价格测算出的可变现净值不够充分、



适当，参仙源公司也未能提供其他可证明该部分存货不存在减值的证据。我们无法获取评价该部分存货账面价值正确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就 2022 年度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内容进行更正，因此我们初步判断，导致出具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已经在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得以消除。因此，在承接 2024 年度审计时，我们初步风险评估的结果是可以承接 2024 年度审计业务。

2024 年审期间，我们对公司原材料减值测试结果执行了复核、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参仙源公司存货减值计提的金额是恰当、充分和审慎的。2022 年度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提及的事项已经在 2024 年度消除，因此，本期审计意见未提及存货减值事项。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参仙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结论：我们认为，我们出具的参仙源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2022 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疑点事项已经消除。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 2024 年年报，你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山林，持有山林的目的不是为了出售林木，而是为野山参的种植提供必要的生长环境，为收获野山参服务；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植总量、期限、你公司的经营规划等综合因素判断，预计生产性生物资产为你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为 30 年。2024 年末你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年末余额为 43,728.66 万元，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期末相关资产的存在性、资产价值认定的准确性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1) 我们查看了生产性生物资产购买林权协议、林权证及付款等资料。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始入账资料真实；

(2) 检查了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



(3) 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金额进行测算；

(4) 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5) 参仙源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实地盘点，我们在此基础上实施了监盘程序，监盘过程中我们未发现生产性生物资产-林权存在实体损坏，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影响人参的进一步生长等情形，人参并未受病虫害或动物疫病侵袭；我们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环境中所生长消耗性生物资产野山参进行减值测试，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消耗性生物资产野山参账面价值与野山参存量株数测算单价远低于公司销售参龄 15 年及以上野山参平均价格，因此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综合两方面考量，因此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二十一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可变现净值和可收回金额，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确定。项目组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认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林业不存在减值迹象。

审计结论：经执行上述审计程序，综合评估了生产性生物的真实性，账面信息准确真实，未发生减值。

三、关于诉讼

2024 年度，你公司作为被告的两项诉讼案件已经进入申请执行阶段，涉案金额 15069.78 万元，2024 年末你公司对于抵押给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林权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2494.12 万元。

请年审会计师：

1、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期末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参仙源公司根据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京民终 7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对参仙源公司抵押给其的林权（他项权证号：宽林权管他字第 014001 号）进行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截止审计报告日，参仙源公司已经按该林权的账面价值确认了预计负债金额 2,494.12 万元。抵押林权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 1.81%，因此对



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基于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2、结合问题 3、问题 4 的相关情况，说明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具体依据，审计意见是否审慎。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参仙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获取借款协议、抵押担保协议；
- 2) 检查公司账面计提的预计负债；查阅公开信息（天眼查，裁判文书网等），与公司的账面记录进行勾稽、核对；检查相关的原始合同、法律判决文件及相关权证文件；测算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核查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准确性；
- 3) 获取为开拓野山参的销售渠道的合同及计划；
- 4) 询问管理层了解目前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情况、对改善主营业务已采取的实质措施；
- 5) 获取了管理层和治理层提供的持续经营可行性的书面声明；
- 6) 分析复核截至目前公司改善持续经营的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 7) 获取了股东方碧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该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支持的承诺函。

(2) 审计结论

1) 结合问题 3、问题 4 的相关情况，尽管近 3 年持续亏损，但 2022 至 2024 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1,270.50 万元、1,661.58 万元和 1,480.21 万元，可维持参仙源公司运营基本支出需求，同时有集团公司流动性资金支持，因此尽管参仙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但是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截止审计报告日，参仙源公司与丹东浦发银行借款 88,596,942.46 元已逾期未偿还，应付利息 37,159,626.79 元。集团公司以“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定福庄 75 号综合楼 -1 至 3 层全部房地产”资产作为抵押，评估价值 14,337.49 万元，同时集团公司承诺一旦上述银行申请执行公司财产，集团公司承诺以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定福庄 75 号综合楼 -1 至 3 层全部房地产变现价值及其他资金支持加以解决，保证参仙源的正常经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2) 关于参仙源公司近 3 年业绩下滑，并持续经营亏损方面。参仙源公司经营人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产品主打的是野山参，因野山参成长周期长，折旧摊销较大，是参仙源公司近 3 年连续亏损主要原因。参仙源公司新产品正在积极推进中且目前正在与辽宁万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展开深度合作，在新产品上市方面目前已经有参仙源独参汤口服液、人参全草活力素片两个在研品种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审批环节，车间设备设施已经具备投产能力，待国家局进行现场动态核查通过，便可进行生产，相关产品会马上投入市场，会给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参仙源公司 5A 级景区正在积极申请中。

基于上述，因此我们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参业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我们出具的参仙源 2024 年审计报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类型，符合审计准则及执业准则的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9 月 2 日